

因應COVID-19疫情，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▼

# 輕症

## 病假

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表示，原快篩陽性且屬輕症，經自行判斷可照常出勤者，仍得出勤之規定，仍予維持

- 1.第0日（快篩陽性當日）及次日起5日以內（至多6日）
- 2.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等次考量
- 3.以快篩陽性（如：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）作為證明即可

## 居家辦公

# 中重症

## 公假

## 本人經通報並隔離治療

## 防疫 隔離假

- 1.有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家屬需求
- 2.適用對象詳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

因應COVID-19疫情，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▼

## 防疫 照顧假

（亦得以事假【家庭照顧假】、休假或補休假辦理）

依教育部規定辦理

### 因子女請假有照顧需求

- 1.有照顧12歲以下（意即未滿13歲）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
- 2.向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自主請假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
- 3.不給薪

### 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

1. 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
2.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
3. 不給薪